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先进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限行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先进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金明

独立董事：张杰、费继友

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杨海霞

总会计师：王延坤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crtc@vei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en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独立董事：应展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en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5850

邮箱：ir@cen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系列诊断试剂产品于近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β 淀粉样蛋白 1-40（Aβ1-40）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4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Aβ1-40 的含量
2	β 淀粉样蛋白 1-42（Aβ1-42）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5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Aβ1-42 的含量
3	磷酸化 Tau 217 蛋白（p-Tau 217）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6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的 p-Tau 217 的含量
4	磷酸化 Tau 181 蛋白（p-Tau 181）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8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的 p-Tau 181 的含量
5	神经丝轻链蛋白（NfL）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7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 NfL 的含量
6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0299	II 类	2029 年 4 月 11 日	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 GFAP 的含量

（二）获证检测指标简介

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AD）是一种以记忆障碍、认知功能衰退和行为异常为主要特征的进行性神经退行性疾病。根据参考文献，大约 60%-70%的老年痴呆症患者是由 AD 引发的。阿尔茨海默病的确切致病机理尚不完全明确，但目前研究已表明，其致病机理涉及蛋白异常沉积、神经纤维缠结、神经递质失衡和炎症反应等多个方面，特征表现为大脑中 β-淀粉样蛋白（Aβ）和 Tau 蛋白积累、进行性萎缩以及认知功能下降。

阿尔茨海默病是连续的疾病图谱，包括临床前 AD、AD 源性轻度认知障碍（MCI）、AD 源性痴呆。临床前 AD 患者无明显的症状，及时进行干预可以延缓疾病的进展，因此早期诊断对 AD 的治疗至关重要。生物标志物在临床研究及实践中常被用来早期预测和诊断 AD。

1、β 淀粉样蛋白 1-40（Aβ1-40）、β 淀粉样蛋白 1-42（Aβ1-42）

根据文献，Aβ1-40、Aβ1-42 作为大脑中 β-淀粉样斑块的主要成分，常被认为与 AD 引起的认知障碍相关，但由于 Aβ1-40 在疾病进展期的变化并不明显，常与 Aβ1-42 联合使用，以 Aβ1-42/Aβ1-40 比值的形式用于评估 AD 引起的认知障碍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认知障碍。Aβ1-42 或 Aβ1-42/Aβ1-40 比值阴性和阳性结果分别与 Aβ-PET 扫描检查的阴性和阳性结果的一致性较好。在 2023 年 NIA-AA（美国衰老研究所与阿尔茨海默病协会）修订的阿尔茨海默病临床标准中，Aβ1-42/Aβ1-40 比值被作为核心标志物推荐使用，可帮助鉴定 3 年内出现临床评分变化认定的认知衰退风险较低和较高的受试者。

2、磷酸化 Tau 217 蛋白（p-Tau 217）、磷酸化 Tau 181 蛋白（p-Tau 181）

根据文献，Tau 蛋白可促进微管蛋白组装，稳定微管结构与功能，在病理条件下，Tau 蛋白过度磷酸化会降低其对微管的亲和力。可溶性过度磷酸化 Tau 蛋白聚集成病理性聚集体，是阿尔茨海默病中神经原纤维缠结和额颞叶痴呆中细胞内包涵体的主要成分。

根据文献，血浆中苏氨酸 217 处磷酸化的 Tau（p-Tau 217）在病理和临床诊断的 AD 患者中升高，而在其他常见的神经退行性痴呆症中通常不升高，是阿尔茨海默病病理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生物标志物。研究表明，p-Tau 217 对区分 Aβ-PET 扫描阳性参与者和 Aβ-PET 扫描阴性参与者具有更高的准确性。苏氨酸 181 处磷酸化的 Tau（p-Tau181）是阿尔茨海默病病理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生物标志物。p-Tau 181 检测预期被用于评估阿尔茨海默病引起的认知障碍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认知障碍，高于参考区间的结果与 Tau PET 扫描检查一致性较好。

3、神经丝轻链蛋白（NfL）

神经丝轻链蛋白（Neurofilament light chain，NfL 或 NEFL）是位于神经元细胞质中的圆柱形蛋白质，作为神经丝的一个亚单位，可以维持神经元结构的稳定性。根据文献，在正常情况下，轴突会释放低水平的 NfL，随着年龄的增高，NfL 的释放逐渐增多。病理条件下，由于炎症性、神经退行性、创伤性或血管损伤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轴突损伤会使 NfL 的释放急剧增加，释放的 NfL 经脑脊液通过血脑屏障流入到外周血中。

研究发现，血液 NfL 水平对轻度认知功能障碍（MCI）向 AD 转化风险具有较好的辅助诊断价值。同时，NfL 对临床多种疾病的诊断、预后判断、生物标记、疾病严重程度的预估、检测药物的有效性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4、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GFAP）是一种主要在中枢神经系统的星形胶质细胞中表达的第 III 类中间丝状蛋白。星形胶质细胞在支持、引导、滋养和信号传导神经元的结构和活动中起着多种关键作用。GFAP 是星形胶质细胞骨架蛋白的特有成分，可作为星形胶质细胞的特异性标志物。GFAP 参与许多重要的中枢神经系统过程，包括细胞通信和血脑屏障的功能。

根据文献，GFAP 作为潜在的生物标志物已被证明与多种疾病相关，如创伤性脑损伤、中风、脑肿瘤、阿尔茨海默病等，在脑损伤中对神经系统功能的恢复有重要影响。

5、其他说明

上述检测指标的阳性结果不能直接用于确诊阿尔茨海默病，需结合临床信息进行解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随着生物检测技术的进步，价格经济、检测快速、微创伤性、便于获取的 AD 血液生物标志物检测是目前临床研究的热点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化学发光法平台的系列 AD 血液生物标志物检测试剂盒，可满足对 AD 的早期筛查、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预后等多种临床应用。搭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实现对 AD 血液样本的全自动高通量检测。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丰富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产品系列与方法学平台，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水平。

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商业化推广、渠道建设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双方在筛查检测业务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另行详细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或“甲方”）近日与上海毓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毓舫医疗”或“乙方”），就双方在筛查检测业务的战略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和深化双方在筛查检测业务的战略合作，积极增进群众健康福祉，诺唯赞医疗与毓舫医疗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建立长期友好发展合作事宜于近日在上海签订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毓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田国良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8 室-128

7、业务简介：毓舫医疗为中国领先的连锁医疗门诊，专注预防医学健康服务领域，致力于为社会大众提供人性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特色预防医学服务。现已在全国 16 个省、30 多个核心城市建立了近 80 家连锁门诊，门诊设有预防接种、狂犬病预防暴露处置、免疫管理中心三大功能区域。其免疫管理中心可提供疾病早筛、病毒筛查、抗体检测、免疫干预等特色服务。

8、控股股东：Hong Kong YUFANG Holdings Limited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毓舫医疗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依托各自的行业地位和资源优势，遵循“预防大于治疗”的健康理念，在符合各自合规运营和市场战略目标发展的前提下，围绕甲方阿尔茨海默病（AD）血液检测产品（以下简称“AD 早筛产品”）加强合作，包括：

（1）甲方将给予乙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AD 早筛产品采购价格。

（2）甲方与乙方开展所有线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健康、百度健康、京东健康、淘宝、天猫、拼多多、美团、抖音）的独家合作，即在合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在所有线上平台独家销售 AD 早筛产品，具体独家销售、运营方式和入驻平台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3）就上述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后续将进一步签署合作协议，细化合作细节。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试运行。试运行届满后，双方将共同制定更符合市场的销售价格体系和梯级激励政策。

（4）甲乙双方积极协作推动市场营销，甲方应加大对 AD 早筛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共赢。

（二）合作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将根据前期合作，沟通进一步的合作细节并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违约责任

双方因本着诚意合作的精神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保密条款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细则均属保密信息。若双方一致同意对外发布双方合作信息的，相关发布稿件需取得双方一致确认后，方可对外提供。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可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但该等协议、文件内容应符合本协议约定。

三、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旨在双方就筛查检测业务领域的合作达成共识，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鹏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鹏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3 楼东鹏饮料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李鹏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代表、督察专员、费用会计、证券事务专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现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信息披露经理。

李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1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5:00-16:30。

（二）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加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邱银富，独立董事余兴喜，党委书记刘建辉，董事、总经理孙茂林，董事李明，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业绩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三、咨询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10-88293727

邮箱：sggf@sgq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021183，基金代码 C：02118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5,000 万元至 7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4,455.38 万元至 21,455.38 万元，同比增长 28.60%至 42.45%。

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3,655.86 万元至 5,755.86 万元，同比增长 63.65%至 100.20%。

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00 万元至 1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4,017.46 万元至 6,117.46 万元，同比增长 79.04%至 120.3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44.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1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2.54 万元。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进行编制，并相应调整 2023 年第一季度同期数据。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同时全力拓展新产品癸二酸市场，提升客户份额，因此，长链二元酸销售量、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归母净利润受此影响，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3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 年 3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236,443 头（其中仔猪销售 19,254 头），环比变动 28.07%，同比变动 25.89%。

2024 年 3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40,222.23 万元，环比变动 32.32%，同比变动 22.89%。

2024 年 3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4.70 元/公斤，比 2024 年 2 月份上升 2.80%。

2024 年 3 月份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4 年 3 月份鸡销售数量 204.30 万只，环比变动 90.87%，同比变动 96.69%。

2024 年 3 月份鸡销售收入 2,311.47 万元，环比变动 202.24%，同比变动 9.80%。

2024 年 3 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鸡销售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理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的安排，2024 年 4 月 17 日起，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81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82

二、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雷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三、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